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本公司与中易金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金经”）于2017年11月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以14,64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中易金经转让所持有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79%）。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稠州银行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 二、终止股权转让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9日收到中易金经支付交易价款7,320万元人民币。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份转让款7,320万元应于完成股份工商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即2018年2月9日）向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易金经《关于无法支付剩余股权转让对价款暨申请终止交易的函》。由于中易金经营和融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资金筹措遇到困难，已无力支付剩余转让款。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签署《股份转让解除协议》，终止稠州银行股权转让事项。

###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终止该股权交易事项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转让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9日